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个人工作职责分工，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总计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及通过的议案如下：

1、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3、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共 14 项议案。

4、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5、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6、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沃特华本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7、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8、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1 项议案。

2024 年，公司圆满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整个换届过程严格对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保程序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公正有序。新组建的监事会将继续秉持严谨负责的工作作风，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筑牢坚实后盾。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以下监督意见：

1、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报告、财务报表资料、财务决算等各项议案均认真地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层勤勉尽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体系健全，主要财

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合法合规。定期报告均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能够按照规定开展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7、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